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
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1-07
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1-07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
【文件来源】深圳市

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新兴市场参展项目(第一批)公示

现将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新兴市场参展项目(第一批)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(网址: http://www.szsitic.gov.cn)予以公示,向社会征求意见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布的项目持有异议的,请在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(注明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)向我委反映。单位提出异议的,应当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;个人提出异议的,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本人真实姓名(姓名不能打印),我委对异议人身份和反映情况予以保密。为保证异议处理客观、公正、公平,保护候选单位的合法权益,凡匿名提出异议的,我委将不予受理。

异议受理处室: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监督评估处

联系人: 陆彩慧

电 话: 82002294

传 真: 82002192

地 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四楼4047室

邮 编: 518035

附件: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新兴市场参展项目(第一批)公示内容

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七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<u>080276</u>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